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该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3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账号：110921100310206），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4040006号）。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75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雄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含结构性存款），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的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以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的约定为准。

（四）资金来源与管理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银行定期存款或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7；

2.《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2。

特此公告。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